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98－609）

府法訴字第 0980102772 號

訴 願 人：吳○○

訴 願 人：吳○○

訴 願 人：吳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大村鄉公所

訴願人因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4 月 14 日彰大鄉農字第 0980005024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6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為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所明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人民以處分違法請求救濟者，須其處分之效果仍存續中，若原處分已撤銷而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訴願人等 3 人承租本縣大村鄉○○○段 345 地號土地與案外人吳○○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，租約號碼為大○字第 28 號，租期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屆滿。因訴願人等 3 人與案外人吳○○均分別向原處分機關主張申請續定租約及收回自耕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後，以 98 年 4 月 14 日彰大鄉農字第 0980005024 號函復訴願人核定由出租人收回。嗣經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後，經原處分機關重新自我審核計算上開處分後，認定訴願人合併收入減支出後應為生活不足，乃以 98 年 6 月 8 日彰大鄉農字第 0980007660 號函變更原處分，核定訴願人等 3 人續定租約 6 年並副知本府。從而本件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訴願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
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張瑞濱
	委員	陳廷墉
	委員	陳基財
	委員	黃鴻隆
	委員	盛子龍
	委員	溫豐文
	委員	蕭文生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6 日

縣 長 卓 伯 源 出 國
副 縣 長 張 瑞 濱 代 行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